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来 2022 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薛波、陈天任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薛波、陈天任

（五）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2、对上市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
- 3、查阅上市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上市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5、查阅上市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 6、核查上市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 7、核查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澳洋健康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查阅了相关三会文件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交易为澳洋健康出售与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获取现金，无募集资金。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剥离化纤业务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现严重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时做好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反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公司应持续关注新冠疫情和经济形势的变动，针对市场变化有针对性的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澳洋健康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对澳洋健康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通过本次现场检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澳洋健康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承诺履行情况等重大方面的运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澳洋健康的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薛波

薛波

陈天任

陈天任

